

為了他們的安全

請指導青少年做以下事項

- 把雙手放在可見位置
  - 如果不這樣做，會導致警員認為您持有武器
  - 如果您身處汽車內，請勿在未事先通知並詢問警察的情況下做出任何動作
- 遵循指示
  - 不要奔跑
  - 不要在未獲得警察許可前突然做出任何動作。
  - 切勿拍打或推撞警員
- 保持冷靜
  - 保持冷靜可以幫助您在事發後回想與警員的接觸（例如對警察或目擊者描述、警員徽章編號）。
  - 如果您認為您的權利受到侵害並且希望作出投訴，記得這些細節將會對您非常重要。

不遵循警員指示可以導致您被逮捕或令您的自身安全受到威脅。這並不是挑戰警察的時候。在事發之後，您可以就事件向三藩市警務工作問責處（DPA）作出投訴。DPA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機構，將就您的投訴作出調。



三藩市警務工作問責處 (DPA)  
25 Van Ness Ave., Ste.700 San Francisco, CA 94102  
電話：(415) 241-7711 | 傳真：(415) 241-7733  
TTY：(415) 241-7770  
網站：sfgov.org/dpa  
Twitter：@SF\_DPA

# 了解青少年 在三藩市的 權利

給青少年和父母的指南



由三藩市青年委員會獲得圖像版權許可

針對被拘留、逮捕或扣押的未成年人士（18歲以下的人士），三藩市警察局（SFPD）需遵守部門總指引（DGO）第7.01條。本冊子重點介紹青少年在與警方接觸時，所擁有的重要權利以及應採取的行動。

您可以在

<http://sanfranciscopolice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FileCenter/Documents/14752-DGO7.01.pdf> 詳閱SFPD的總指引第7.01條

了解您在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 
(ICE) 的權利

指導您的孩子做以下事項

如果青少年在公場合遇上 ICE 人員：

- 在說任何話之前，謹記要問「我可以離開了嗎？」
- 如果答案為「是」，請離開。
- 如果答案為「不」，請不要回答任何問題並尋求律師協助。

如果 ICE 人員敲門要求到您的家中：

- 除非該人員擁有由法官（非 ICE 人員）簽署的授權，否則請不要開門。
- 如果該人員表示擁有相關授權，平靜地請其將該授權從門縫中塞進門。

如果青少年被 ICE 人員拘捕：

- 尋求律師協助。
- 不要回答問題。
- 不要在律師到來前簽署任何文件。
- 不要說謊或展示虛假文件。

有用資源

- 亞洲法律核心小組：(415)896-1701
- 兒童法律服務：(415) 863-3762
- 三藩市公設辯護辦公室：(415)753-7601
- 三藩市移民法律及教育網絡 (SLILEN) 突襲快速應變電話：(415) 200-1548  
<http://sfilen.org/resources/sf-rapid-response-network/>

如果青少年不會說英文

- 他們有權利以他們自己的語言回應警員的詢問。
- 如果他們不想說英文，他們可以與雙語的警員或翻譯人員溝通。

## 如果青少年在街上被攔截

有兩種被警察攔截的情形：雙方同意的接觸或拘留，取決於警察是否懷疑青少年涉及犯罪行為。

### 雙方同意的接觸

雙方同意的接觸為青少年可以隨時自由離開與警察的接觸。

指導青少年做以下事項

首先，謹記要問警員「我可以離開了嗎？」

- 如果答案為「是」，便可以離開。
- 如果答案為「不」，您與警察的接觸便屬於拘留。

### 拘留

如果警員相信青少年涉及犯罪行為，警員可以在進行調問期間暫時「拘留」青少年。青少年在被拘留期間不得自由離開。如果警員無法確定他的懷疑，將允許青少年離開。

**拘留通常很短暫，一般只維持幾分鐘。**

在拘留時，警員無須向青少年提供米蘭達權利。在拘留期間回答問題可以幫助青少年儘快獲准離開。但是，青少年在拘留期間講的任何話都可能被用作呈堂證供。

### 輕拍搜身

如果警員懷疑青少年藏有武器或有機會造成危害，他們可以：

- 進行搜身
- 查看衣物是否藏有武器

**SFPD總指引第7.01條要求青少年由同性別的警員進行搜身。**

如果青少年即將由不同性別的警員進行搜身，請指示其平靜地表示：「我希望由同性別的警員進行搜身。」

## 如果青少年被拘捕

一般而言，SFPD應將青少年帶往社區評估和轉介中心（CARC）或青少年司法中心。除非情況緊急，否則SFPD不應將青少年帶往警察局。

- 青少年有權在被拘留的1個小時內撥打兩通電話通知父母、監護人、和/或律師。
- 在正式盤問前，警員必須向青少年告知其米蘭達權利，並向青少年提供法律顧問諮詢。警員在青少年放棄其米蘭達權利後，方可盤問青少年。青少年可以選擇是否在律師在場時受到盤問。
- SFPD的總指引第7.01條要求警員知會青少年，其父母/法定監護人的其中一人可以在青少年接受盤問期間在場陪同。青少年必須要求其父母在場。

## 旁觀者權利

\* SFPD透過總指引第5.07條，提供下列旁觀者權利

作為旁觀者，您有權利：

- 觀察攔截、拘留、拘捕
- 聽對話
- 提問
- 記錄（視頻或錄音）涉及警員的接觸

在被拘捕後，如果警員想要盤問您的子女

**自2019年起，如果您為17歲或以下，并且被扣押，三藩市法令要求青年在放棄任何米蘭達權利之前諮詢法律顧問，并且不得放棄此法律顧問諮詢。法令亦要求SFPD允許17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在面對拘押盤問時由父母、法定監護人、或負責成人之其中一人陪同。**

米蘭達權利在警察盤問時保護您。警察必須向您告知：「您有權保持沉默，但你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將會用作呈堂證供。您有權要求在被警察審問期間有律師在場。若您沒有能力聘請律師，您有權要求為您指派免費律師。」

三藩市公設辯護辦公室每天24小時皆可為青少年提供律師服務。請要求警方致電(415)-583-2773。

加州福利和機構法規625.6條要求15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在警察進行盤問之前與律師交談。

- 建議要求律師在場。
- 告知警察「我拒絕放棄我的米蘭達權利。我將保持沉默，並要求律師在場。」

## 同意

如果青少年同意，警察可以在沒有懷疑基礎上搜其資。

**當警察詢問「您是否介意我們搜您/您的汽車/您的住所，」他們正尋求您的同意。**

警員在雙方同意的搜身中找到的任何發現都將會作為呈堂證供。如果您不同意搜身，請平靜地表示「我不同意進行搜身。」